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787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仁福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回復條例」草案，據以回復原住民族對傳統土地之永續經營，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仁福

連署人：廖國棟	江義雄	徐少萍	徐耀昌	林明濤
林建榮	劉盛良	鄭汝芬	李明星	楊瓊瓔
李嘉進	簡東明	黃義交	吳清池	朱鳳芝
廖婉汝	吳志揚	鄭麗文	林正二	

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回復條例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雖是台灣土地上最早的住民，卻是社會中一直處於最弱勢地位的族群，檢視當前原住民族政策已有許多變革措施，但與聯合國的民族政策及國外對於原住民族政策來相互比較，則國內原住民族政策實與世界各國存在相當差距。在面對國內各項建設邁向現代化之際，惟原住民族仍深陷結構性的弱勢地位，面臨嚴重的部落解體、文化消亡的重大危機，如何擴大原住民族生存空間，縮短原漢民族間的差異，則屬當前原住民族政策要務，其中又以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問題尤為重要。

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明示，原住民族被剝奪人權與基本自由，土地、領土與資源亦遭殖民或強奪。基於尊敬與促進原住民族政治、經濟、社會結構、文化、傳統、歷史、哲學之固有權利與民族特色之迫切需要，原住民族對於攸關自身、土地、領土、與資源之開發如擁有控制權，將可裨益其維護與加強其體制、文化、傳統，並配合其目標與需要以促進發展。可見聯合國也認為原住民族對於土地及其相關資源的權利，正是尊重及延續民族的重要一環。

反觀國內原住民族因土地大量喪失，土地權利被強制剝奪的結果，原住民族生活空間驟減，原住民族為求生存只能流落全國各地謀生，甚被指稱占有國家土地而被驅趕，變成居無定所的流浪民族。當前正實施的原住民保留地措施更是問題叢生，不僅對於現有劃為原住民保留地因缺乏使用開發價值、管理失當而產生原住民保留地有名無實，原漢爭議不斷，致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美意難以落實，而阿美族等平地原住民申請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也因作業緩慢而遙遙無期，土地權利更形薄弱。

有鑒於原住民族對於回復傳統土地的聲浪日趨強烈，傳統土地回歸民族自行管理已成共識，朝野各黨也深表肯定，為回復原住民族及部落傳統領域土地，促進原住民族永續經營，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並督促行政單位積極辦理，特擬具「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回復條例」，草案總計十二條，其要旨如下：

- 一、明定本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之管理及部落使用權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之定義及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之調查及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明定其掌理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原住民族得提計劃自行管理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主管機關針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應辦理移接及地籍登記（草案第八條）。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九、明定原住民族傳統土地現屬國營事業所有時之回復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各機關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回復遇爭議時之協調機制（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未能回復之配套措施（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條例之公布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回復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回復原住民族對傳統土地之永續經營，促進原住民族權益，特制定本條例。</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原住民族因歷史因素而喪失了絕多數傳統土地，在現今原住民族爭取回復土地過程中又受現行法律限制，無法順利回復土地予原住民族。為促使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之回復有法律依據可據以辦理，協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永續經營，宜另定法律辦理之。</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在原住民族自治區為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p>	<p>一、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由於回復後的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交由原民會統一管理，以利日後直接交由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自治區自由使用及收益、開發。</p> <p>三、現行土地管理仍有中央及地方權限，因此明定主管機關依中央至地方、自治區政府而分層定之。</p>	
<p>第三條 依本條例回復之原住民族傳統土地，由主管機關管理，並交由原住民族各部落或自治區自由使用、收益、開發；其使用、收益、開發、管理另以辦法定之。</p> <p>前項傳統土地，原始部落及現有部落依其傳統分布位置，均享有優先使用權，其收益應歸該使用原住民族部落成員所有。但該傳統土地設有自治區者，由自治區政府享有收益。</p>	<p>一、明定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之管理單位及原住民族對傳統土地之權利，如設有自治區，由自治區政府享有收益。</p> <p>二、為避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回復後之管理困難，也為避免土地所有權認定困難，徒增族人對土地所有權的爭議，特明定由主管機關管理；主管機關應將回復後的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交還給原來所在的原住民族部落。</p> <p>三、原住民於傳統土地喪失後，原來所在的原住民族族人及部落被迫遷移他處，考量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之目的，特規定回復後之傳統土地其使用、收益、開發等權利，應依其原住民族祖先及舊部落分布位置，交還予原始部落及目前尚在傳統土地週邊生活的族人，賦予後代原住民族繼續享有土地權利及地上所及之自然資源；該使用土地之原住民族（或部落）當然享有收益所得以增進原住民族（或部落）共同發展及福利。</p> <p>四、原住民部落已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定義，此</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四條 經政府徵收、徵用、登記而作為其他機關管理之土地，現屬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營建署及其所屬新生地開發局、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及其所屬單位、其他受各公地機關管理者，或經政府徵收、徵用、接收而作為國營事業之土地，現屬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者，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均為本條例所稱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應歸還予原住民族：</p> <p>一、原住民舊部落及其周邊耕墾、畜牧、游獵之土地。</p> <p>二、原住民祖先耕作、聚居、祭典、祖靈聖地、畜牧、游獵之土地。</p> <p>三、原住民使用之湖泊、河川、湖泊及河川之浮覆地。</p>	<p>處不再贅述。</p> <p>一、明定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之定義。</p> <p>二、原住民族喪失土地權利之原因眾多，絕多數係因為政府公權力介入所致。其中又以日治時期以公權力方式，強制剝奪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為最，為促本條例落實執行，對於應返還予原住民傳統土地之時間起點，應規定自日治時期開始。</p> <p>三、原住民族傳統土地範圍廣泛，包括原住民舊部落、原住民祖先、原住民個人傳統使用之土地等，均屬原住民傳統土地範圍；為確定調查範圍，應對本條例所稱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一詞之定義及範圍做明確規定。</p>
<p>第五條 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位置、面積範圍，應由主管機關調查；其調查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前項之調查，應有當地原住民及原住民族部落之參與。</p> <p>第一項之調查結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完成。</p>	<p>一、明定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調查之方式。</p> <p>二、因應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之回復及辦理需要，主管機關應針對原住民族有關傳統土地進行調查；其調查方式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三、為讓原住民族自主性、在地化展開自身傳統土地調查，並提昇調查結果公信力，於調查過程中應有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共同參與。</p> <p>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及領域問題，數年前已著手調查。為了落實本條例相關條文，特明定傳統土地之調查結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完成。</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審議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調查結果及建置原住民族部落地圖；審議結果，應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應於受理之日起六個月內核定並公告之。</p> <p>經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審議完成後，各土地管理機關應保全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之完整，不得為任何處分。</p> <p>第一項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p>	<p>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已規定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p> <p>二、為凝聚原住民族部落及社區的共識，提昇原住民族部落共同學習並體認管理土地資源的重要性，特規定應將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調查結果建置部落地圖。</p> <p>三、由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已針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做部落地圖之調查，第一項之規定只是呼應現實狀況並賦予法律效力，應無困</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設置及調查審議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惟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p>	<p>難之處。另為避免行政院核定速度緩慢，影響原住民族土地回復之辦理進度，特要求行政院應於受理之日起六個月內核定並公告之。</p> <p>四、第三項明定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之設置及調查審議要點應另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時，也明定審議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應達一定比例。</p>
<p>第七條 經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者，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得提出計畫，申請由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自行管理。</p>	<p>一、明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得提出計畫自行管理傳統土地。</p> <p>二、為促使行政院所核定的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能早日回復給原住民族使用，特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得以計畫來申請土地及自行管理。</p>
<p>第八條 經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而現屬各機關管理或使用之土地者，主管機關應辦理鑑界、移接及地籍登記等相關事宜。</p>	<p>一、明定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之移接及地籍登記。</p> <p>二、凡經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而現屬各機關管理或使用之土地者，相關單位依法應辦理鑑界、移接及地籍登記等相關事宜。</p>
<p>第九條 經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因現屬國營事業所有，致返還予原住民族顯有困難者，經原住民族請求返還，主管機關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並依本條例規定交由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使用：</p> <p>一、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編列預算價購，並應依原住民族請求內容，訂定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之執行計畫及預算編列方式。</p> <p>二、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專案協調國營事業單位返還傳統土地，國營事業單位受有損失者，得酌予補償。</p>	<p>一、明定原住民族傳統土地現屬國營事業所有時之回復方式。</p> <p>二、考量阿美族等多數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於日治時期被強制徵收、徵用，於後轉至目前的台糖公司等國營事業管理之案例眾多，為保障阿美族等傳統土地權利，不應忽略現屬國營事業之原住民族傳統土地的回復問題。</p> <p>三、台糖公司等國營事業應配合政策釋出土地，所以特別明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價購原住民族傳統土地。為協助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之回復，主管機關應依照原住民族請求內容，明定相關辦理計畫；回復後之傳統土地應依本條例規定交由原住民族使用。</p> <p>四、明定主管機關得主動報請行政院專案協調國營事業單位返還傳統土地，如國營事業單位受有損失者，得酌予補償。</p>
<p>第十條 各機關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回復遇爭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會協調辦理之。</p>	<p>一、明定各機關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回復遇爭議時之協調辦理機制。</p> <p>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已</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設置推動委員會，審議、協調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事務，因此，如各機關遇有爭議，當可由推動委員會協調辦理之。
<p>第十一條 原住民族傳統土地現屬各機關管理使用，因故無法返還予原住民族者，該土地占用機關應對該原住民族補償；所得補償金額應設專戶管理，做為該被占用土地之原住民族部落環境改善、生活扶助及原住民族傳統土地開發、管理之用。</p> <p>前項補償標準及運用管理辦法，另以法律定之。</p>	<p>一、明定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未能回復時，應對原住民族有所補償。</p> <p>二、依本條例應返還予原住民族之傳統土地，如因特殊原因無法返還時，正使用或占用土地之機關應對於原住民族適予補償；然補償金額應設有專戶管理之，做為原住民族改善生活及傳統土地相關開發、管理之用。</p>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